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古汉医药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古汉医药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审议、决策本事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古汉医药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安寿辉、刘俊峰、傅翔燕

2017 年 11 月 21 日